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2) 建議修訂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計劃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有關承授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在發行人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龍經	執行董事兼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0
岳春良	本公司監事	<u>300,000</u>
小計		<u>6,300,000</u>

## 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

邱喜文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曲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300,000
于靜華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300,000
王永昌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孟令宏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王旭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500,000
于春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呂軍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呂永貴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夏欣瑞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呂蘇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1,000,000
馬述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吳雪峰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1,200,000

張德海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鄒立勝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叢日楠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鞠洪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u>2,000,000</u>
小計		<u>14,700,000</u>
其他僱員 (附註)	–	<u>27,300,000</u>
合計		<u><u>48,300,000</u></u>

附註：「其他僱員」包括64名僱員。概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 條件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批准；及
-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計劃的批准。

## 有關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

獎勵股份的數目 : 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內資股)

- 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 人民幣3.58元，其相等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
- 本公司H股的市價 :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14.36港元。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約14.32港元
-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20%的獎勵股份將待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自授出日期起每個週年予以歸屬。此外，獎勵股份受配發日期起36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未參與透過發行任何新H股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建議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

實施H股全流通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本公司將尋求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所有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轉換獎勵股份為H股的批准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48,300,000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並不以獎勵股份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為條件。預期轉換將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後方能進行。

倘轉換為H股的條件達成，則可轉換H股的數目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務	獎勵股份數目	將予轉換的 H股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現時已發行 H股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經已轉換 H股擴大的 H股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b>在發行人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b>					
龍經	執行董事兼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6,000,000	6,000,000	0.13%	0.13%
岳春良	本公司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b>小計</b>		<b>21,300,000</b>	<b>21,300,000</b>	<b>0.14%</b>	<b>0.14%</b>
<b>在附屬公司層面屬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僱員」)</b>					
吳雪峰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馬述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0	1,000,000	0.02%	0.02%
夏欣瑞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呂蘇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1,000,000	1,000,000	0.02%	0.02%
王旭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曲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叢日楠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2,000,000	2,000,000	0.04%	0.04%
鄒立勝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孟令宏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呂軍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鞠洪峰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	2,000,000	2,000,000	0.04%	0.04%
王永昌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400,000	400,000	0.01%	0.01%
于春遲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0	500,000	0.01%	0.01%
張德海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1,200,000	1,200,000	0.03%	0.03%
呂永貴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800,000	800,000	0.02%	0.02%
邱喜文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200,000	200,000	0.00%	0.00%
于靜華	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	300,000	300,000	0.01%	0.01%
<b>小計</b>		<b>14,700,000</b>	<b>14,700,000</b>	<b>0.33%</b>	<b>0.32%</b>
<b>其他僱員(附註)</b>	-	<b>27,300,000</b>	<b>27,300,000</b>	<b>0.60%</b>	<b>0.60%</b>
<b>合計</b>		<b>48,300,000</b>	<b>48,300,000</b>	<b>1.07%</b>	<b>1.06%</b>

附註：概無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轉換為H股後，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07%及佔經發行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6%。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4.36港元，假設悉數兌換為H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693,588,000港元。

## 進行股份獎勵的理由

### (i) 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自上市起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直至二零一四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佔已發行股本的5%）為止。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繼續帶領本集團以及制定及執行戰略至關重要，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本集團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

### (ii) 向龍經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龍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在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建立了涵蓋中國頂級醫院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及最大直銷網絡。通過為銷售團隊提供內部培訓及為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得以維持強大的專業銷售人員團隊及客戶群。憑藉一支專門及專業的團隊，本集團得以在若干重點產品（例如專用輸液器、留置針、預灌封注射器及沖管注射器）中處於領軍地位，該等重點產品亦為增長驅動力。

### **(iii) 向岳春良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岳春良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14年。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

### **(iv) 向關連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僱員於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介乎7至31年。17名關連僱員在本集團各個部門就職，包括營運、生產、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市場推廣及銷售、研發及財務。

多年來，在關連僱員的貢獻下，本集團在多個方面表現優異並加強了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龍經先生已就批准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 **(1) 上市規則**

龍經先生為董事及岳春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每名關連僱員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龍經先生、岳春良先生及關連僱員分別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其他監管規定**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的計劃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時，本公司須表明，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已分別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故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不論承授人是否為關連人士）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建議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是否公平合理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獎勵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 **建議修訂細則**

為配合獎勵股份的發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修訂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合共48,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其中(i) 6,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屬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承授人；(ii) 14,7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屬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僱員；及(iii) 27,3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授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僱員」	指	身為關連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的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指	龍經先生、岳春良先生及關連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薪酬委員會議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修訂細則；
「承授人」	指	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授出股份獎勵」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宣佈將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而言，除有關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